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冷先生 ⁽¹⁾⁽²⁾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Harneys Trustees ⁽²⁾⁽³⁾	信託受託人	[編纂]	[編纂]
LYB International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Garland Glory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摩根士丹利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MS Holdings Incorpora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NH LP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MSPEA III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NHPEA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劉華先生 ⁽¹⁾⁽⁵⁾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劉聖慧先生 ⁽¹⁾⁽⁶⁾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 (1) 達生有限公司持有[編纂]股股份，並已獲授[編纂]購股權以認購[編纂]股股份。冷先生、劉華先生及劉聖慧先生各自持有達生有限公司三分之一的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達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及[編纂]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冷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Harneys Trustees以受託人身份持有LYB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YB International則持有Garland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冷氏家族信託乃由冷先生(作為財產託管人及唯一全權對象)成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 Trustees、冷先生及LYB International各自被視為直接於Garland Glory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arneys Trustees為：
 - (i) 冷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LYB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YB International則持有Garland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 Trustees被視作於Garland Glory直接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劉華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LH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H Capital則持有LH Financi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 Trustees被視作於LH Financial直接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劉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LSH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SH International則持有LSH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 Trustees被視作於LSH Investment直接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 Trustees被視作於合共[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NHPEA的唯一股東為MSPEA III，而MSPEA III的控股股東為NH LP，其持有MSPEA III之92.13%股權。NH LP之普通合夥人為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亦為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Employee Investor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其持有MSPEA III的餘下7.87%股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之管理成員為MS Holdings Incorporated的全資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後者為摩根士丹利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SPEA III、NH LP、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MS Holdings Incorporated及摩根士丹利被視作於NHPEA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劉華家族信託受託人Harneys Trustees以受託人身份持有LH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H Capital則持有LH Financi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劉華家族信託為劉華先生(作為財產託管人及唯一全權對象)成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 Trustees、劉華先生及LH Capital各自被視為於LH Financi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劉氏家族信託受託人Harneys Trustees以受託人身份持有LSH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SH International則持有LSH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劉氏家族信託為劉聖慧先生(作為財產託管人及唯一全權對象)成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 Trustees、劉聖慧先生及LSH International各自被視為於LSH Investment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進行。
- (8)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要股東彼此之間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